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投标人):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4年5月20日

<u>溧阳市水利局</u>所需 2024 年溧阳市水域监测评估工作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u>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u>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 本合同附件
- 二、工作目标
- 1. 根据水域评估工作安排,2024年,溧阳市开展水域监测评估的水域包含鸡隆坝、龙虎坝、六家田等共计10个水域(详情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集水面积 (km²)/长 度(km)	监测任务承担 地区	所属任务年度	备注
1	鸡隆坝	上兴龙凤村	2.5	溧阳	2024	
2	龙虎坝	溧城上谷楼村	1.41	溧阳	2024	
3	六家田	戴埠戴南村	0.9	溧阳	2024	
4	砂子岗	天目湖	1.45	溧阳	2024	
5	百家山	竹箦	0.96	溧阳	2024	
6	大 捻	社诸	0.6	溧阳	2024	

7	上兴河	永和水库-北河(庆 丰)	23.5	溧阳	2024	
8	竹箦河	吕庄水库(竹箦镇) -南河	28.7	溧阳	2024	
9	北河	上沛河(庆丰)- 长荡湖	24.8	溧阳	2024	
10	上沛河	竹林水库-南河	19.1	溧阳	2024	

2. 监测指标选取

依据《水域状况评价规范》(下称"规范"),确定本次水域监测评估指标,涵盖水空间、水安全、水资源、水生境、水生物、水感官、水文化六个方面指标及水文化加分项指标,见表 2.2-1。

表 2.2-1 水域监测评估指标表

长七米利	河道		湖泊(水库)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权重		权重
小公司	业展而和赤化泰	0.40	水域面积变化率	0.20
水空间	水域面积变化率 	0.40	自由水面率	0.20
	岸坡稳定性	0.04	岸坡稳定性	0.04
水安全	堤防(坝)防洪达标 率	0.08	堤防(坝)防洪达标率	0.08
	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0.03	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0.03
水资源	供水水量满足度	0.05	供水水量满足度	0.05
小贝/奶	生态用水满足度	0.05	生态用水满足度	0.05
	生态岸线比例	0.02	生态岸线比例	0.02
水生境	河道连通性指数	0.05	出入湖泊(水库)河道畅通率	0.03
74-12-70	-		湖泊(水库)水交换率	0.02

指标类型	河道		湖泊(水库)	
1 指例关型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指标 水质类别 营养状态指数 沉积物营养物质污染指数 浮游藻类数量 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仅湖泊评) 大型水生植物覆盖率(仅湖泊评) 鱼类保有指数 水鸟保有指数 水鸟保有指数 水面漂浮物覆盖率 透明度 公众满意度	权重
	水质类别	0.08	水质类别	0.05
	-		营养状态指数	0.02
	-		沉积物营养物质污染指数	0.01
	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	0.02	浮游藻类数量	湖泊 0.01 水库 0.03
	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	0.01	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仅湖泊参 评)	0.01
水生物	-		大型水生植物覆盖率(仅湖泊参 评)	0.01
71-17	鱼类保有指数	0.01	鱼类保有指数	0.01
	水鸟保有指数	0.01	水鸟保有指数	0.01
	水面漂浮物覆盖率	0.03	水面漂浮物覆盖率	0.03
水感观	透明度	0.06	透明度	0.06
	公众满意度	0.06	公众满意度	0.06
水文化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7	水情教育基	地、精细化管理工程、创新性水域 加分项	管理制度等,

3. 监测方法和点位布设

溧阳市 2024 年度水域监测评估各项监测指标监测和调查方法及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2.3-1 和表 2.3-2。

表 2.3-1 监测调查方法和点位布置表-河道

序号	指标 类型	评价指标		调查方法	频次
1	水空 间	水域面积变 化率	河道	航拍和现场调查	每年1次
2		岸坡稳定性		现场调查	
3	水安 堤防(坝		坊洪达标率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每年1次
4		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序号	指标 类型	评价指标	调查方法	频次
5	水资	供水水量满足度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水位每日1次,
6	源	生态用水满足度	资料收集和分析计算	一巡测流量每半 月一次
7		生态岸线比例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每年1次
8	水生境	河道连通性指数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每年1次
9		水质类别, GB3838 基本项目, 24 项指标	采样监测	每月1次
10		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	采样监测	每季度1次
11	水生	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	采样监测	每季度1次
12	物	鱼类保有指数	资料收集和监测	每年1次
13		水鸟保有指数	资料收集和监测	每年1次
14		水面漂浮物覆盖率	航拍和现场调查	包日 4 次
15	水感官	透明度	现场监测	每月1次
16		公众满意度	现场调查	评价期1次
17	水文化,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水 17 情教育基地、精细化管理工程以及 创新性水域管理制度或办法的个数		资料收集	

表 2.3-2 监测调查方法和点位布置表-水库

序号	指标 类型	评价指标		调査方法	频次
1	水空	水域面积变化 率	其它湖泊(水 库)	航拍和现场调查	每年1次
2	间	自由	水面率	航拍和现场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上海		现场调查	
4	水安 全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每年1次
5		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6	水资	供水水	量满足度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水位每日1次

序号	指标 类型	评价指标		调查方法	频次				
7	源	生态用水满足度		资料收集和分析计算					
8		生态岸	= 线比例	现场调查	每年1次				
9		出入湖泊(水)	库)河道畅通率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i>与</i> 左 4 2/4				
10		湖泊(水库	E)水交换率	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 毎年1次				
11	水生	水质	美 别	立怀仰細	每日4 %				
12	境	营养状	式态指数	采样监测	每月1次				
			总氮						
13						沉积物营养物 质污染指数	总磷	采样分析	每季度1次
		73.137.134	有机质						
1.4		浮游藻类数量		采样监测	每季度1次				
14		叶绿	录素 a	采样监测	每季度1次				
15	 水生		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 (仅湖泊参评)	不参评	每季度1次				
16	物		植物覆盖率 泊参评)	不参评	每季度1次				
17		鱼类仍	 保有指数	监测调查和资料收集	每年1次				
18		水鸟伢	只有指数	监测调查和资料收集	每年1次				
19		水面漂浮	产物覆盖率	航拍和现场调查					
20		透明度	水深>1 米	现场监测	每月1次				
20		官	官	官	四	水深≤1米	<i>ゾ</i> ルンク iii (州		
21		公众满意度		现场调查	评价期1次				
22		精细化管理工程以 理制度或办法	风景区、水情教育 以及创新性水域管 的个数	资料收集					

4. 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规范,水域评估采用百分制,主要参评指标为水空间、水安全、水资源、水生物、水生境水感官等监测指标,分别量化赋分并设定权重,确定水域最终评估级别,并提出水域存在问题和管理保护建议。

三、服务期限: 2024年。

四、服务经费

根据状况评估项目成交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u>陆拾柒万捌</u>任元整(小写: 678000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付款合同价的 30%, 尾款 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供阶段性成果后支付至 90%, 余款在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保函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最终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取或追回保函担保金额。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0.5%计算。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合同保存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